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574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，識別碼：4366）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於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府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，檢附上開實施要點暨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 - （一）遴薦資格條件：符合前揭要點第三點資格條件且無該要點第四點所列情事。
 - （二）遴薦原則：應本公平、覈實原則遴薦年度內績優人員，並以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；機關首長如有符合條件者，應由其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。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。
 - （三）遴薦程序：各機關學校遴薦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由人事、政風單位查明確無前揭要點第四點各款情事後，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，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

效激勵辦法」第3、7、12條之選拔條件切實評審。

三、推薦名額、期限及方式：

- (一)府本部、各一級單位、區公所得推薦1名，一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、任務編組及學校）至多得推薦2名，民政局遴薦區公所區長參加選拔，應先進行初審後至多擇優3名推薦。一級機關及民政局推薦區長如達2名以上，應按優先順序排列，俾作審議時參考。
- (二)各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請就本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110年內符合選拔條件者審慎遴薦（二級機關及學校主動推薦者應層報一級機關，區公所應層報民政局），並於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遴薦表、事蹟簡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各1份函送本府審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三)有關遴薦表及事蹟簡介表部分，請以14號字標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，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，另為凸顯參選人之具體事蹟，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，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（約300字），以提升審查效益。上開表件、2吋照片電子檔案請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）後來電告知確認。
- (四)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、人事人員、政風人員請循主計、人事、政風系統遴薦。

四、審議程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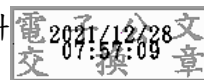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各機關遴薦人員將由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(二)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從中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
五、經核定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者，由本府公開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以供陞遷調職之重要參考，並依規定函送銓敘部登記。

六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，應註銷其獲選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線